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余春生 张静璃 李华 叶陈刚 张双根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